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股比例达到15.74%。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5%以上大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收到（2021）粤06执640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就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的股权质押诉讼涉及的23,154,900股股份（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决定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过户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1-00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的股权质押诉讼出具了（2020）粤06民初348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

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

拉萨金刚应于2021年2月27日前配合欧昊集团办理完成上述23,154,9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及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由欧昊集团领取以欧昊集团为抵债股票权属人的权利证明文件。若逾期未完成抵债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欧昊集团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欧昊集团发来的（2021）粤06执640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拉萨金刚所持公司股票的过户。

三、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持有公司10,843,5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拉萨金刚持有公司23,154,9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公司33,998,4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拉萨金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3,154,900	10.72	0	0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10,843,522	5.02	33,998,422	15.7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过户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6执64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 2、欧昊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拉萨金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